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筠
電話：08-7320415分機6143
傳真：08-7323224
電子信箱：a001276@oa.pthg.gov.tw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採字第106815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本府訂於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假本府南棟大樓3樓301演講廳辦理106年度政府採購研討系列之「工期展延之民事履約爭議」講習，請掌握時效於前揭期日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後：

(一)研習時間：106年12月13日（三）下午14時00分至17時00分，報到時間為13時30分至13時50分。

(二)研習地點：本府南棟大樓3樓301演講廳。

(三)研習對象：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文化資產保護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本縣各高、國中小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與實際或有興趣參與政府採購人員等皆可報名參加。

線

二、報名方式：本次研習為利效率、節能及資源充分利用，報名採二階段電子線上報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一)第一階段以開放參與採購業務公務員報名（額滿或逾期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參加人員請於106年12月11日前至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入口網站（網址: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以會員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學習資訊」/「依地區」選屏東縣/「課程名

稱」為/106年度「政府採購研討系列-工期展延之民事履約爭議」講習/線上報名即完成。

(二)第二階段以開放實際或有興趣參與採購業務人員報名（不限公務員，預估留用20人）：參加人員請於106年12月8日08：30後至後列網址報名（https://goo.gl/4JnbfN）。

三、檢送屏東縣政府106年度「工期展延之民事履約爭議」講習課程表。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本講習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請參加人員於12月11日起至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相關檔案下載，並請與會時自備環保杯。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

縣長潘孟安公差

副縣長吳麗雪代行

屏東縣政府「工期展延之民事履約爭議」講習課程表

（一） 目的：

工期爭議為工程履約過程中最常發生之爭議類型，其中開工、停工、竣工爭議除會影響機關啟用時程，更可能伴隨著高額逾期違約金的扣罰與計算，而此時若廠商申請展延、不計工期或請求時間關連費用時，則又常因為履約期間之風險、雙方均可歸責之共同遲延等因素而難以釐清致頻生爭議，本次研習將特別邀請經驗豐富的律師來分享常見工期爭議的實務判解，讓機關得以有換位思考的機會來瞭解並提前預防或降低爭議，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二）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三）下午 1 時 50 分

（三）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四）參加人員：

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文化資產保護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本縣各高、國中小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與實際或有興趣參與政府採購人員等皆可報名參加。

（五）課程規劃：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06年12月13日(三)下午1：50	13:50~14:00	長官致詞	屏東縣政府長官
	14:00~15:30	工期展延之民事履約爭議	耀門法律事務所 鄭美玲律師
	15:30~15:40	休息	
	15:40~16:50	工期展延之民事履約爭議	耀門法律事務所 鄭美玲律師
	16:50~17:00	意見交流	主講人

（附件 1）